

华泰财险附加销售外卖食品扩展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纳附加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台湾、香港和澳门）提供外卖餐饮服务，第三者因食用该外卖食品，由疾控机构、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/疾控中心诊断为食物中毒导致人身伤害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对因被保险人自身或其雇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伤害，保险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赔偿责任。

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，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，而非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。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